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7-2391126

聯 絡 人：蕭麗貞 07-2391121

電子郵件：lchsiao@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南決字第1065206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磁波量測紀錄表及基地臺電磁波管制標準說明.pdf(106WM08851\_1\_201356114371.pdf)

主旨：有關貴局反映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56-1、56-2及56-3號(那拔國小鄰近住宅)頂樓設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影響學生入學意願及學童健康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9日南市經能字第106119032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地址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56-1號基地臺屬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6-2號則屬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6-3號則分屬台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均業依電信監理相關法規取得電臺執照在案。
- 三、有關該基地臺電磁波檢測事項，業經本會106年11月14日派員於旨揭地址附近依規定程序量測，其電磁波功率密度符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四、檢附電磁波量測紀錄表及基地臺電磁波管制標準說明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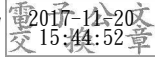
\*1065206189\*



五、關於訴請遷移案內基地臺乙節，因事涉行動通信業者服務品質及整體網路規劃，本會已另函請業者本敦親睦鄰原則儘速溝通妥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裝

訂

線